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936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王盈之

被　　告　洪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14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38%計算之利息，暨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於本院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0,000元，詎被告自115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答辯狀略以：被告並非惡意違約，實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擔，目前致力工作，為求早日解決債務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不影響其清償責任，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合　　計	3,450元	